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向社会力量购买 园林养护、环卫保洁运营服务项目

年 月 日

合同正文

甲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鄂尔多斯市鹰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建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向社会力量购买园林养护、环卫保洁运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引〉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内财综〔2016〕1049号）、《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5〕65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1. 园林养护服务；2. 环卫保洁服务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止，共计365天。

3. 服务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捌万元整
(¥12080000元)。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一、服务内容

1. 园林养护服务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及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对项目开展园林养护服务。

对“一区两园”即上海庙镇区、能源化工园、精细化工园范围内的园林进行植物养护及绿地管理服务，植物养护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及绿地防护等；绿地管理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绿地清理与保洁、附属设施管理、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及安全保护等。养护总面积 1278.5 万 m²，其中镇区 387.48 万 m²，能源化工园 226.02 万 m²，精细化公园 185.00 万 m²，林业局标段 480.00 万 m²；公园内 9 座公厕管理。

2. 环卫保洁服务

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及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对项目开展环卫保洁服务。

对上海庙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及镇区和化工园区 5 座公厕管理。清扫上海庙镇区主街道路 15 条，能源化工园主道路 9 条（能源大道只负责打扫 3 公里），精细化工园主道路 5 条（只负责打扫上滨大道、恒坤路南段（恒坤二期以南）、水泽大道西段（与恒坤路交汇处向西）、上滨大道至上长线段），其余为巷道、绿化带、硬化路面等，清扫

路面长度 ≥ 130 公里，养护总面积 253.3036 万 m^2 ，其中镇区 164.25 m^2 ，园区 89.0536 万 m^2 ；合计清扫面积不低于 253.3036 万 m^2 。

3. 满足甲方的其他要求。

二、质量标准

本项目承接主体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园林养护与环卫保洁运营服务的相关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及实施。

根据项目内需要提供的不同服务，确定相应具体标准及要求如下：

1. 园林养护服务标准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及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对项目开展园林养护服务，具体养护标准如下：

对“一区两园”即上海庙镇区、能源化工园、精细化工园范围内的园林进行植物养护及绿地管理服务。养护总面积 1278.5 万 m^2 ，其中镇区 387.48 万 m^2 ，能源化工园 226.02 万 m^2 ，精细化公园 185.00 万 m^2 ，林业局标段 480.00 万 m^2 。

(1)植物养护工作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

①整形修剪，每年对乔木、灌木修剪2次，每年3-5月修剪一次，每年9-10月修剪一次；绿篱修剪4次（每两月修剪一次），每年3月-10月；每年对草坪修剪4次，每年3月-10月。修剪后残留绿篱和地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当天修剪当天清理。

②灌溉与排水，一级养护每年浇水乔木 10 次，灌木 15 次，绿篱10次，花卉25次，草坪20次；二级养护每年浇水乔木8次，灌木12次，绿篱8次，花卉15次，草坪15次；三级养护每年浇水乔木6次，灌木10次，绿篱5次，花卉8次，草坪10次；每年冬季前需排掉绿化供水管网

内存水；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冬季寒冷地区，应适时浇灌返青水和封冻水，并浇足浇透。

③施肥，每年对一级、二级、三级养护内乔木、灌木、绿篱进行施肥不少于2次，春季3-4月施肥，秋季9-10月施肥；花卉和草坪施肥不少于2次。

④病虫害防治，每年对乔木、灌木、绿篱、花卉、草坪进行2次病虫害防治，对乔木进行树干涂白。

⑤松土除草，一级养护每年除草：乔木、灌木、绿篱3次，花卉4次、草坪5次，做到随产随除；二级养护每年除草：乔木、灌木、绿篱、花卉2次、草坪3次，做到大树下杂草不得高于5厘米；三级养护每年除草：乔木、灌木、绿篱、草坪1次，做到大树下杂草不得高于5厘米；不得使用化学除草剂。

⑥防火护林，选派专人每日对园林绿化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在冬季除去巡查还需清理防火隔离带。

⑦改植与补植

发生以下情况时可进行改植或补植：

- 1) 因植株过密而必须移植；
- 2) 对人、构筑物或电力等其他设施构成危险的植株的移除；
- 3) 自然死亡树木的去除或补植；
- 4) 对生长环境不适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树木的去除与改植；
- 5) 在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后及时进行清理、扶正或补植处理。

⑧绿地防护

A. 汛期或台风来临前应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进行加固或修剪，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采取防涝措施。

B. 应加强对行道树的日常巡护，及时对出现倒伏、歪斜的树木进行扶正。

C. 寒冷天气，应对易受低温侵害的植物采取搭设风障、主干涂白、裹纸或无纺布加绕草绳、根基部培设土堆等防寒措施降雪地区主要路段可结合防寒设置围挡。降雪量较大时，应及时清除针叶树和树冠浓密的乔木、灌木上的大量积雪。

D. 高温天气，易受高温危害的树木应避免太阳直射，采取遮阴、缠草绳、喷雾等措施，降低温度预防日灼。

E. 应及时清除对树木有害的寄生植物。

F. 树体上的孔洞应根据大小、类型等，分类采用引流、碳化、封堵等多种处理方式，封堵填充材料的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G. 冬季寒冷地区，草本花卉可用覆盖塑料薄膜、培土等方式进行防护。

(2) 绿地管理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

绿地清理与保洁、附属设施管理、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及安全保护等，做到及时维修维护。

① 绿地清理与保洁

绿地应保持清洁，并整理清除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叶、树挂、乱涂乱画、乱拴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焚烧；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应及时清除。

②附属设施管理

A. 对于园林绿地中的建筑及构筑物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保持外观整洁，除硬化及石材以外的设施完好无损；

b. 室内陈设应合理，并保持清洁、完好；

c. 应保持厕所地面干燥，定期消毒，公厕外一延米内台阶、栏杆扶手、除主框架以外的设施维修，包括电线电缆、水电暖维修等；其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 的有关规定。

d. 应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B. 道路和铺装广场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如发生恶劣天气或需要进行维修时应保证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平整无凹凸，无积水。

b.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防滑，无障碍设施完好，因施工等损坏部分应消除安全隐患，及时修补。

C. 假山、叠石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假山、叠石应保证完整、安全。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配备醒目提示标识和防护设备。

b.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c. 假山、叠石的放置与园林植物的配置应协调，相辅相成保证景观效果。

D. 娱乐、健身设施应明确操作规程，使用与管理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 的有关规定。

E. 给水排水设施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

b. 外露的检查井、进水口、给水口、喷灌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寒冷地区冬季应采取防冻裂保护措施。

c. 防汛、消防、防火、应急避险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满足功能要求。

d. 公园绿化供水泵房维修维护，包括主管网、供水、配电柜、电线、供水管网等；绿化水井；喷泉（鹰骏公园内、天骏广场内所有喷泉水系管理维修）；地下供水管网维修维护（除供水公司管理的管网外），包括阀门、压力表、检查井、排水井、水表井、水表等。

F. 输配电、照明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定期检测，并保持运转正常。

b.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位。

c.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d. 太阳能设施应确保完整无损，运行正常。

e. 应确保安全警示标志位于明显位置。

f. 天骏、御风、路遥公园广场内高杆灯、庭院灯、草坪灯维修更换。

G. 园凳、园椅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保持凳、园椅的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稳固无损坏。

b. 维修、油未干时，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H. 垃圾箱外观应保持整洁完整，无污垢陈渍；箱内应无沉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滋生。

I. 标识牌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标识牌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J. 绿地防护设施(护栏)、无障碍设施、树木支撑、树穴盖板、花

箱(花钵)等设施应确保外观整洁,完整无损。

K.雨水收集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设施通畅,完整无损,运行正常。

③景观水体管理

A.再生水作为景观环境用水时,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的有关规定。

B.景观水体应保持水面清洁,水位正常。

C.驳岸、池壁应确保安全稳固,无缺损,整洁美观。

D.安全提示应确保标志明显,位置合理。

E.水景设施及水系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应保持完好,运行正常。

④技术档案

A.档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绿地管理单位应制定年度、月度管理计划,并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b.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B.技术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a.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包括绿地面积,植物种类规格、数量,植物补植、破坏情况,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绿地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等。

b.绿地养护过程的动态情况,包括有害生物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养护工程的移交、苗木的移植、工程改造等。

c.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日常养护日志、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d.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⑤安全保护

A. 绿地应定期进行专项巡视，内容应包括绿地内植物生长状况及景观效果、绿地卫生、附属设施、抗震减灾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及安全隐患等，及时处理并记录所发现问题。绿地应按需配备安保人员。

B. 暴风雨、暴雪等来临前，应检查树木绑扎、立桩情况设置支撑，保持稳固。大雪大风后应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清除倒伏苗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

C. 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应对植物、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防护情况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补救。

D. 公园、广场人流量多的地方宜安装监控设施。

⑥其他

A. 对公园及绿化带内球场、健身器材、活动设施等，进行管理和维修。需及时更换球场内篮球网、排球网、网球网、羽毛球网、乒乓球网，并最好日常管理保障场地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B. 因交通事故破坏的绿化，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和相关人员，确保植被和设施在最短的时间内补种和维修完成。

(3)卫生管理

园路、广场均进行全日保洁，人工湖、景观湖水面清澈，无漂浮杂物和沉淀；园林建筑区域保持清洁，不得有乱贴乱画、焚烧垃圾及树叶现象。应保持公园卫生间地面干燥，定期消毒，公园卫生间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污垢、无垃圾残留；要维护好公园卫生间内公共设施，公园卫生间要有管理制度、节约用水用电等标志标识及服务公告栏等。其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GB/T17217 的有关规定。

(4)安全管理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全年全天候预防火灾、火患，养护人员不得使用焚烧办法处理垃圾和枯枝落叶。养护人员作业时均将作业工具摆放在安全的位置，需穿戴反光马甲；养护车辆需有标志标识反光条等并靠右侧行驶，不得妨碍社会车辆行驶和行人安全；养护过程中不得有因操作不当引起的意外事故。养护人员清扫枯枝落叶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点火焚烧垃圾。

(5)除上述服务内容外，还应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规定的具体养护内容。

2. 环卫保洁服务

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及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对项目开展环卫保洁服务，具体标准如下：

对上海庙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及镇区和化工园区 5 座公厕管理。清扫上海庙镇区主街道路 15 条，能源化工园主道路 9 条（能源大道只负责打扫 3 公里），精细化工园主道路 5 条（只负责打扫上滨大道、恒坤路南段（恒坤二期以南）、水泽大道西段（与恒坤路交汇处向西）、上滨大道至上长线段），其余为巷道、绿化带、硬化路面等，清扫路面长度 ≥ 130 公里，养护总面积 253.3036 万 m^2 ，其中镇区 164.25 m^2 ，园区 89.0536 万 m^2 ；合计清扫面积不低于 253.3036 万 m^2 。

(1)道路清扫保洁

①一级道路：人工作业早晨普扫2小时、全天常态化保洁14小时；机械作业冲洗+清扫+降尘，上下午各1次，每班次不低于6小时。

②二级道路：人工作业早晨普扫2小时、上午常态化保洁6.5小时、下午常态化保洁5.5小时；机械作业冲洗+清扫+降尘，上下午各1次，每班次不低于6小时。

③三四级道路：人工作业上午普扫2小时、上下午常态化保洁各4小时；机械作业冲洗+清扫，错开一级道路作业时间上下午各1次、降尘上午1次，每班次不低于6小时。

(2)果皮箱、垃圾桶日清日洁，保持果皮箱、垃圾箱干净。

(3)设施设备管理

对各道路、人行道、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监控杆、指示牌、果皮箱、环保砖、道牙石、检查井等公共设施进行日常巡视和监管，发现损坏情况及时通过电话方式上报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维修。

(4)公共卫生间清洁

清扫范围内的 5 座公共卫生间由所负责区域内环卫保洁打扫，需按照卫生间开放时间实行保洁，随脏随保，对墙面、地面、天花板、门窗、照明灯具、马桶、面盆、镜子和隔断板进行日常清洁，不得有积灰、污迹、蛛网、刻画、积液及纸篓满溢等现象，地面要保持洁净，无污物；每日定时进行消杀和打扫工作，并填制值班和消杀工作表；外部卫生责任区内不得有乱堆杂物等现象；公共卫生间外一延米内台阶、栏杆扶手、设施维修，包括电线电缆、水电暖维修；其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 的有关规定。

(5)设施及标识管理

卫生间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等设备完好，如有损坏设备要及时维修；卫生间墙上有明显的管理制度、节约用水用电标志标识及服务公告栏；保洁工具要摆放有序。

(6)安全管理

环卫人员清扫垃圾时，清洁车均靠右侧道边停放，不得逆向行驶，环卫人员需穿戴反光马甲；清扫垃圾倾倒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点火焚烧垃圾。

(7)冬季除雪做到储备除雪物资，落实除雪除冰设备，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组织人员，在24小时内清理干净，在除雪过程中要确保路面、硬化铺装面完整。

(8)实际运作中，作业时间根据季节性变化适当调整，重要路段或逢重大活动、节假日等情况可相应延长作业时间。

(9)遇暴雨、大风、环境整治及应急迎检等应配合购买主体开展相关工作。

(10)除上述服务内容外，还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规定的具体服务内容。

3. 其他

除上述质量要求外，可根据最新政策法规或行业标准更新服务质量。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方：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验收标准：达到项目实施方案及购买主体约定的服务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受益方：当地群众

受益方标准：服务满意度 $\geq 98\%$

受益方评价方法：现场询问及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六条 绩效评估

一、绩效评价方式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购买主体每月日常评价及“季度评价”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每月日常评价

购买主体每月对承接主体运营服务情况开展一次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或评价打分或整改意见等材料，承接主体每月收到评价材料后7日内进行整改完成，并形成整改材料或整改回函（需附整改图片）上报购买主体。

2. 季度评价

每季度结束后，由购买主体牵头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综合评价小组进行季度评价考核，对承接主体在服务期内的服务水平进行季度评价。

（1）评价主体：上海庙管委会；

（2）评价周期：自本项目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价；

（3）评价指标：季度评价内容包括机构制度建设、服务满意度、服务数量质量、效益分析四个一级指标。具体内容参考附件一，以实际绩效评价指标为准。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计算及等级

购买主体每季度评价的满分均为 100 分，得分等于各单项考核内容实际得分与其所占权重乘积累加的总和，年度评价最终得分及等级

以四次评价得分的平均分为基数进行计算。评价结果共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5个等级，对应分值如下表：

绩效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分值x	$x \geq 90$	$80 \leq x < 90$	$70 \leq x < 80$	$60 \leq x < 70$	$x < 60$

三、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运营费用按照季度支付形式：

季度绩效服务费

若承接主体在运营项目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购买主体扣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二级指标-安全管理”占总分值的全部比重，即15%，对应扣除本项目总分值的15分。购买主体根据每季度绩效评价结果，对照费用支付对应表，支付季度绩效服务费；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购买主体根据季度绩效评价结果，向承接主体支付每季度绩效服务费。

1. 正常支付基数：当年应付总服务费的25%。

季度绩效服务费支付基数：当年应付总服务费的25%。

2. 支付时间：购买主体应于每季度服务期届满后的1个月内完成季度评价，并于评价结果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季度绩效服务费。

3. 费用计算：

每季度绩效服务费=当年应付总服务费*25%*每季度评价支付比

例；

每季度评价支付比例按下表确定：

费用支付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支付比例	100%	按季度评价得分90-89（含）分，对应支付比例为99.5%，每降低1分，支付比例降低0.5%。	按季度评价得分80-79（含）分，对应支付比例为94%，每降低1分，支付比例降低1%。	按季度评价得分70-69（含）分，对应支付比例为83%，每降低1分，支付比例降低2%。	按季度评价得分低于60分，支付比例0%。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标准、绩效考核指标，在项目的运营管理全过程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要求乙方对不达标的服务进行整改或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范围提供服务；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服务中断、处理质量不达标，或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及时向乙方传达有关服务区域的管理要求和政策法规的变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 承接主体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范围提供高质量的园林养护和环卫保洁服务，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3.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详细可行的安保、咨询、应急预案等机制，保证服务质量；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设备，确保服务的正常开展；

5. 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6. 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7. 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8.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季度分期支付方式付款。

1. 根据季度评价结果，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2. 由乙方按季度评价结果，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本报告，报告应当载明当季度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及佐证资料。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根据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解除协议。

2.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除非乙方出现不能履行的协议法定事由（如丧失法人资格、丧失法定经营许可、被强制解散或者破产等），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如发生法定的确须解除协议的事由的，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且在甲方对上海庙园林养护、环卫保洁运营和管理作出合理安排并进行交接前，乙方不得擅自退出，否则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3.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倘若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行为，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后，应保证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交接。

4. 如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解决。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

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2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_____

附件二：_____

附件三：_____

(签字页)

甲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采购方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签字) :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上海庙支行

账 号：047725012000007484

联系电话：04772242468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鄂尔多斯市鹰骏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